

本會暨各洲總會所屬青商會之定位， 迄未改變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函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世總20字第097號

附件：如文

主 旨：關於本總會暨各洲總會所屬青商會之定位，迄今並未改變。函復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復 貴會103年4月2日僑商團字第1030300320號函。
- 二、依據本總會青商會組織辦法第三條規定：「青商會隸屬於世總，其成立須依世總章程之規定；…並在世總指導下，遵守世總章程與宗旨，始得進行組織發展及會務發展」。
- 三、又依據同辦法第30條規定，青商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各項專案活動所需經費，由青商會於事前提出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經總會長同意後，由世總專款統籌支應。
- 四、基於本總會青商會成立目的及前揭組織辦法相關條文規定，青商會係屬本總會內部組織，並非獨立於本總會之外，殆無疑義，其會務自應受本總會指導與監督，其財務亦非得以獨立運作，青商組織幹部與商會幹部更非一

致。本總會青商會之定位暨屬性如此，各洲總會及各地台灣商會之青商組織亦同，迄今並未改變。爰各地青商組織，對外自不得逾越本總會、各洲總會及各地商會，向貴會申請僑團登記。其會長交接、幹部就職、舉辦活動及組團拜會等，均須依照本總會決議及前揭組織辦法之規定，由本總會統籌辦理，並不得自行向政府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接洽辦理或申請經費補助及賀勉，以維護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體制，並符合成立青商組織之初衷。

五、為輔導本會所屬青商會之發展，其成立之初除由本總會部分先進慨捐運作經費外，並承貴會贊助。自第十八屆及第二十屆並由總會長補助各洲總會美金一萬元，作為輔導所屬青商會之用。又本會所屬青商會歷次活動，均承貴會長官蒞臨指導，鼓勵有加。

六、綜上，為避免造成貴會或其他行政單位誤解與困擾，本總會將再函請各洲總會通告所屬青商會，確實依照青商會組織辦法規定運作。

七、檢附本總會青商會組織辦法乙份，敬請卓參。

正本：僑務委員會

副本：本總會丁監事長重誠、各洲總會長、台商菁英培訓委員會
詹主任委員益湧、青商會李會長舶寧

總會長 楊信